****入党流程介绍****

**党员发展一般顺序**

1. 申请入党
2.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考察培养
3.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4. 预备党员的接收
5.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**一、入党申请**

1. 把握三个重点
2. 申请入党的条件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、农民、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3. 申请入党的方式：申请人向工作、学习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落款本人签字，注明申请日期。
4. 党组织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：党组织接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谈话情况与入党申请书一同存放。
5. 入党申请书撰写

1.主要内容：

第一，对党的认识，入党动机和对待党的态度；

第二，个人在政治、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；

第三，今后努力的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。

2.注意事项：

第一，要认真学习党章，掌握基本精神，加深对党的性质、宗旨、任务、党员权利、义务等基本知识的理解；

第二，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，不要以旁观者的身份一味评论别人；

第三，对党忠诚老实，向党组织反映真实思想情况；

第四，申请书要写得朴实、庄重，对于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。

1. **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考察培养**
2. 把握四个重点

1.确定入党积极分子——“两推一备案”：

●两推：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，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●一备案：推荐或推优结果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后，报所属党总支备案，直属党支部向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2.指定培养联系人：在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党组织应当指定1-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

3.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形式：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 课、参加党员发展会等党内有关活动，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、 集中培训等，每学期至少2次。

4. 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：

●考察的具体内容：考察政治立场、思想觉悟、工作表现、组织纪律观念、群众观念，考察积极分子本人的历史、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●考察的具体要求：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每季度向党组织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；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并将考察情况填入《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》；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做一次分析。

（二）思想汇报撰写的要点

1.主要内容：

第一，自己提出申请后的思想变化情况，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碰到的问题、困惑；

第二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一些具体措施的看法；

第三，学习一些重要文件，参加一些重大活动的体会；

第四，对近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等。

2.提交时间：应该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。不能等、不能拖。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党组织及时掌握自己最新的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工作。

3.注意事项：写思想汇报应该注意汇报自己的真实思想，自己怎么想的，就怎么写。要敢于暴露自己的缺点和不足。切忌东抄西摘，空话、套话连篇。

1. **预备党员接收**

（一）把握十个重点

1.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，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并公示后，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。

2.基层党委预审：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，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，并发放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●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●按上级要求，原则上毕业班不再发展党员。

3.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：

●公示对象：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预备党员发展对象。

●公示内容：公示对象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文化程度，简历、思想政治表现、工作或学习情况；被确定为积极分子和列为发展对象的时间、政审及培训情况；培养考察情况；公示的起止日期；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负责接待反映公示对象问题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。

●公示时间：5个工作日。

●公示范围：一般为发展对象学习和工作的基层单位。学生中的发展对象在本院系(所)办公室、学生宿舍同时公示。

4.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：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撰写自传（亲笔签名）、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●入党志愿书：

1. 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。申请入党的同志，经过党组织一定时间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以后，党组织认为其入党的条件已经成熟，就会发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让申请人填写，正式履行入党的手续；
2. 入党志愿书中包含个人基本信息、入党志愿、党组织考察意见等多项内容，是党员的重要档案依据。

5.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注意事项：

●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

●申请人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。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，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，可以召开支部大会。

●参会人员着装得体，干净整洁，会场悬挂党旗、庄重严肃。

●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●一次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人数最多不能超过4人。

6. 发展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完成的工作：

●认真、如实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决议。

●在发展会结束两周内整理好发展对象的材料，经支部书记审核后送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（审议）。

●整理送审材料，包括12种：

①发展对象原始入党申请书；

②自转；

③介绍人（两人签字）写的全面

介绍材料（或党支部综合考察报告）；

④政治审查综合报告；

⑤外调材料；

⑥入党志愿书；

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；

⑧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；

⑨培训班结业证书复印件；

⑩思想汇报（至少4份）；

⑪支部大会讨论纪录；

⑫票决汇总表。

7.审批权限：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、院系党委审批，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8.指派专人谈话：党委审批前，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并在《入党志愿书》相应栏目中签署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。注：党总支和党支部不能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；谈话时间必须安排在党员发展会之后党委审批之前。

9.审批时限：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10.预备党员备案：院系党委审批后，应于审批一周内向党委组织部备案；学校党委审批后，应于审批一周内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备案。

1. **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**
2. 把握七个重点

1.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：

●编入党支部：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●进行入党宣誓：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进行。

●对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：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，每半年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。

●一季度上交一份思想汇报：预备党员每三个月要将自己的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本职工作、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书面总结汇报，上交党支部。

2.预备党员转正注意事项：

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●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

●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●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推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出具推迟转正说明，存入档案。

3.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：

●本人提前1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

●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。

●支部委员会审查。

●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。

●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4.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程序：

●奏唱《国际歌》

●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提出转正申请。

●支委会介绍申请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教育、考察情况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●与会党员讨论并发表意见。

●正式党员进行表决，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●支委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决议。

●支委会将党支部大会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党支部书记签名，并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5.转正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完成的工作：

●认真、如实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。

●在转正会结束两周内整理好预备党员的材料，经支部书记审核后送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（审议）。

●送审材料包括：

①入党志愿书；

②转正申请书；

③预备期间的四份思想汇报；

④预备党员考察表；

⑤支部大会讨论记录；

⑥票决汇总表

6.审批权限：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、院系党委审批，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7.档案存放：

●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交党委、党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●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基层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

1. **学生党组织关系转接事宜**

1.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：

●编入党支部：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●进行入党宣誓：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（党总支）组织进行。

●对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：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，每半年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。

●一季度上交一份思想汇报：预备党员每三个月要将自己的政治思想、业务学习、本职工作、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书面总结汇报，上交党支部。

2.预备党员转正注意事项：

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●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

●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、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●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推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由党委（党总支）出具推迟转正说明，存入档案。

3.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：

●本人提前1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

●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。

●支部委员会审查。

●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。

●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4.预备党员转正会议的程序：

●奏唱《国际歌》

●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提出转正申请。

●支委会介绍申请人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教育、考察情况，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

●与会党员讨论并发表意见。

●正式党员进行表决，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●支委会根据表决结果做出决议。

●支委会将党支部大会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党支部书记签名，并及时上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5.转正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完成的工作：

●认真、如实填写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。

●在转正会结束两周内整理好预备党员的材料，经支部书记审核后送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批（审议）。

●送审材料包括：

①入党志愿书；

②转正申请书；

③预备期间的四份思想汇报；

④预备党员考察表；

⑤支部大会讨论记录；

⑥票决汇总表

6.审批权限：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、院系党委审批，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7.档案存放：

●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交党委、党总支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●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基层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保存。

1. **大学生申请入党过程中的注意事项**

1.端正入党动机：入党动机是激励大学生入党的主观动因，决定着入党后的表现。深入思考为什么要入党，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是争取入党的首要问题。

2.学习党的知识：党的知识包括党章党规党纪、党史党情以及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等内容，大学生申请入党的过程中，必须主动学习党的知识，加深对党的了解，从而保持对党的正确认识和理解，为坚定理想信念、争做合格党员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3.规范入党程序：入党流程是党员发展的规范性要求，是每一名党员发展所必须经过的规范程序，大学生申请入党的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党员发展程序，规范档案材料的形成、存放以及党组织关系的转接等各项事宜。